

合同编号：新移伊分政企产品协议[2024]04161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移动云业务协议

甲 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负责人：郭志红
地址：察布查尔县城南新区莫克托街东
电话：18609050811
联系人：刘蓓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邵铭
地址：伊宁市辽宁路1200号
电话：13899716664
联系人：李新玉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移动云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中小企业（云平台））（<http://market.xjyun.cn>）的企业管理员账户（由企业指定并提供一位可以对购买服务负责的员工手机号作为管理员账户）和初始化密码，用于甲方在中小企业云平台自行购买服务（默认为企业管理员自行订购）。

2. 乙方通过中小企业云平台（<http://market.xjyun.cn>）向甲方提供云服务，包括 IAAS 服务（云服务器、云存储、带宽、云备份等）、SAAS 服务（包含乙方自提供和代售产品）PAAS 服务等。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遵守本协议约定，根据订购资源产品时约定的资源产品计费标准计算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 若乙方的服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 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经营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如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甲方如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如提供 BBS 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备案或获得相应批准；甲方如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甲方如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若因甲方未能取得各项许可而从事或开展相应业务或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 4.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资源产品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 4.2. 将所购买的资源产品再次出租（除非取得乙方许可）；
- 4.3. 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BANNER 链接等）：
 - 4.4.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 4.5.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 4.6. 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删除、修改或掩藏乙方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对乙方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除非这类活动是适用的法律明示允许的；
- 4.7. 将乙方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 4.8.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5. 甲方对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对自己存放在云主机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用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获取甲方同意向乙方披露的甲方相关信息。
9.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10. 甲方理解，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 10.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乙方会提前通知甲方）；
 - 10.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访问速度下降；

- 10.3. 因黑客问题、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引起的事件。
- 10.4. 甲方在业务接入前，其业务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审核的，需经过许可批准后，乙方方能开始提供业务接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业务接入。具体明确如下：
- 10.4.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其IP地址在使用前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进行IP地址备案，并提供客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客户网络安全责任人员信息(电话、姓名、身份证号)；
- 10.4.2.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ICP许可证；并提供客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客户网络安全责任人员信息(电话、姓名、身份证号)，备案信息及ICP证书，如为内容提供商还需提供ISP证书；
- 10.4.3.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ICP备案；并提供客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客户网络安全责任人员信息(电话、姓名、身份证号)，备案信息及ICP证书，如为内容提供商还需提供ISP证书；
- 10.4.4.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供客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客户网络安全责任人员信息(电话、姓名、身份证号)，如经营网站业务，还需提供备案信息及ICP证书，如为内容提供商还需提供ISP证书；
- 10.4.5. 甲方如是CDN提供商，则需提供客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客户网络安全责任人员信息(电话、姓名、身份证号)、网站备案信息、CDN证书；
- 10.4.6. 甲方租用乙方业务提供给第三方服务时，需提供客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客户网络安全责任人员信息(电话、姓名、身份证号)，网站备案信息、IDC转售证书或云计算服务提供商证件，以及第三方客户相关资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客户网络安全责任人员信息(电话、姓名、身份证号)、网站备案信息、ISP证书等；
- 10.4.7. 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并不构成违约，且无须退还任何甲方已交款项。
- 10.4.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变更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期满、被撤销或失效的，甲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当日立即通知乙方。
- 10.4.9.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备注：若存在个人类型的产品成员的协议，要求明确此处内容。若不存在个人类型的产品成员，则此条可省略。】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甲方接入 Internet 的网络资源及网络环境，并确保平台质量，平台质量是指乙方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2. 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云服务不可用的情况例外：
 - (1) 乙方预先通知甲方后进行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等；
 - (2) 任何中国移动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引起的；
 - (3)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4)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数据信息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
 - (5)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6) 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
 - (7) 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所引起的；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非中国移动原因引起的。
3.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业务咨询及故障处理服务。
4. 乙方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提供的软件的运营维护。操作系统及操作系统之上部分（如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等）由甲方负责。此外，如果甲方云主机等产品出现死机等情况，甲方可通过平台自行重启系统，也可以授权乙方帮助进行系统重启，但乙方不对重启后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有权因甲方欠费、从事本协议禁止的或其他为法律和社会公德所不允许的活动而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对其订购产品无访问权限。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一月后，若甲方未缴纳欠费或按相关法律进行整改，乙方有权释放甲方订购的产品资源，由此造成的数据丢失等问题由甲方负责。
6.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其订购产品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要求而复制、查阅、提交的除外。
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电信级的机房基础设施，高品质机房环境及设备；标准恒温恒湿控制系统；通过高速光纤直接接入互联网；不间断、无休日网络系统管理维护与技术支持。乙方负责运行维护云计算相关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8. 乙方在进行机房整顿、扩容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乙方数据中心发展要求需要变更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地点但保证给甲方提供的网络及服务品质不低于原有机房的标准（乙方有义务事先通知甲方和充分协商），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站点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这些是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三、资费与支付

(一) 资费标准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云服务，订购资费如下：

1. 详细资费列表见附件 1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系统（如微软、Linux 等）等软件服务时，乙方保证该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但乙方并不是相关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相关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或损失。
3. 支持定制化配置需求拓展，具体定制需求以及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以附件形式进行增补。

4. 甲方向乙方提供云计算服务详细需求文档以及清单，并按协议条款按时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二) 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付费类型为：**【后付费】**，后付费须按月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逾期未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2、甲方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转账、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等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不允许乙方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如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时，应在摘要和备注中说明支付款项的产品及用途等。

甲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户号码：/

开户行：/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955885300600059146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解放路支行

4、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遇国家资费调整或因政策原因引起业务资费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变更资费价格。

5、本协议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协议约定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6、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票据的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与票据金额一致的相关款项，若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利收回已开具的票据进行冲红处理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甲方票据冲红情况。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预存款发票，则已开具发票的金额乙方无法再次为甲方提供转账或预存清退服务。甲方将发票交回乙方进行返销、作废或冲红的情况除外。

同一笔费用乙方仅可以为付费方提供发票，无法再向其成员再次提供发票，若因此开发票的问题造成甲方成员的纠纷与投诉，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541227922527159

地址、电话：察布查尔县城南新区莫克托街东、18609050811

开户行及账号：/

若开票信息或开票类型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于开票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7、付费方确认

“甲方”为本协议约定各项费用的付费方

四、故障处理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双方应加强对各自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开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相互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一) 故障确认

双方应高度重视系统中的任何异常情况，发生问题时双方应立即通报，及时相互协调，共同对系统进行初步诊断，当确认是系统故障或重大故障隐患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二) 故障申报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 10086-8 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三) 故障排除

双方分别对发生在各自责任段内的故障进行排除，并积极配合对方的排障工作，故障排除后需经双方测试，测试通过后将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营状态。若连接双方系统传输通道发生故障等情况，应由双方共同协调处理。

五、保密条款

(一) “专有信息”指在本协议订立之前以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向对方披露的该方专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用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被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或被披露方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 双方应保护与协议项目有关的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并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目的。

(三)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双方所属分公司及所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否则，由泄密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五)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逾期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逾期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

加收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因工程投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协议期的收益等。

(四) 未经双方商议并达成共识，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一次性支付对方一年的业务使用费和线路租用费的总和作为违约金。

七、免责条款

(一) 因为不可抗力(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可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或清除后2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九、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 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信息安全

甲方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乙方)的网络系统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 甲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 甲方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

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介发送传播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及破坏、影响社会安定的信息。

(三) 甲方使用网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禁止利用网络从事下列活动：

1.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4.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5. 攻击国家宗教政策，煽动、制造宗教矛盾，煽动、制造信教群众矛盾；
6. 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损害民族团结；
7. 宣扬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
8. 歪曲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
9.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10. 非法讲经、解经；
11. 歪曲“清真”概念，将“清真”概念泛化，扩大、异化到社会生活及其他方面；
12. 传播暴力、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13. 编造、存储、传播虚假信息、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14. 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
15. 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
16. 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17. 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18. 不得利用网络侮辱、诽谤或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1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
20. 发布或传播与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相关的事项和信息。
21. 法律法规禁止发送、传播的其他不良信息。

(四) 甲方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发布的信息和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或后门；不得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五) 甲方应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的采集、过滤和内容审计等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防止网络信息被非法冒充、访问、收集，以及泄露、损毁、篡改、丢失，确保信息的安全。

(六) 甲方需备份业务应用资料文件，不能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明确主叫号码只能使用移动公司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得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得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得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的语音落地，禁止客户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该用户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七)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甲方接入乙方业务需先进行系统安全的自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确保接入时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建立网络

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管控工作，落实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协助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八)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 对出现来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等相应措施。

(十)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一)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二) 甲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三) 甲方的信息发送只能限定在甲方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甲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十四) 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合作业务服务，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保留证据、向有关机关进行举报、对违规业务立即下线整顿等措施，同时，对于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消除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十二、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双方经协商签署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如优惠协议等），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签署页】

协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移动云业务协议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 8月 13日

乙方 (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 8月 13日

附件 1: 资源订购列表

云主机订购列表							
产品名称	终端组合 枚举	参数配置	含税单价 (元/月)	数量	含税合计 (元/年)	税率	备注
云主机	CentOS6.5	32 核 64G, 100GB 20Mbps	883.3	1	10600	6%	免费体验 3 个月

附件 2: 入网安全责任书

通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并接入移动公网的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入网安全责任书》，并自觉遵守《入网安全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 一、 用户接入移动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二、 用户保证具备合格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所托管的设备、设施合法开展业务，并同意向乙方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 a) 用户如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保证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且在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时，保证向通信管理部门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服务的，在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时，保证应向通信管理部门提交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备案材料。
 - b) 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 c) 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主机托管、云服务器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应取得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d) 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 e) 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f) 如用户上述资质证明所记载内容在协议期间内出现变更或换证，用户应在领到新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资质证明文件。

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用户应当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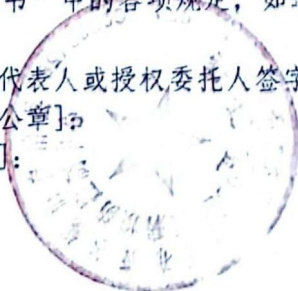
- 三、 用户不能利用移动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移动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移动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自行负责；
- 四、 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帐号和密码。
- 五、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在使用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 六、 如果出现用户托管的主机、网络或云服务在公网非法运作，或违反国家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相关部门有权采取行动，直至停止对该用户的主机托管服务；
- 七、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在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 八、 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托管协议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将立即做停机处理；
- 九、 根据公安局网监的要求，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公安局网监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公安局网站“网络警察”栏目；
- 十、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我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同意遵守“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刘佩

2024.8.13

附件 3: 用户承诺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 一、 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二、 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 三、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四、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 五、 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六、 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七、 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 八、 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 九、 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你单位有权停止服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刘佩 [日期]: 2024.8.13

附件 4: 互联网站抵制淫秽色情承诺书

为了遏制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通过互联网传播，推动互联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我谨代表所在公司门户网站郑重承诺：

一、不登载和传播淫秽、色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不良信息内容。如被举报有登载和传播上述内容的行为，一经查实，确保立即删除并公开道歉。

二、登载新闻信息坚持有利于弘扬社会正气和维护社会公德的原则，确保导向正确。严格控制涉及性暴力、性犯罪、性绯闻的新闻信息数量，不渲染，不炒作，不在多个频道或栏目同时登载。

三、登载有关医学医疗、生理卫生、婚姻家庭、人体艺术和与此相关的自然、社会科学信息内容时，建立信息内容的审核制度，做到内容健康、科学，来源合法、可靠。

四、不开设或变相开设为不道德性行为和性交易提供便利的频道或专栏；开设交友类专题频道或栏目时，明确说明该栏目的目的、网友行为规范和公布有关法律警示；非注册用户不得在该类频道或栏目张贴信息，对注册用户上传的信息实行先审后发。

五、对利用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系统，短信息服务系统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的用户，应将其 IP 地址列入“黑名单”，对涉嫌犯罪的，应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

六、不与非法网站建立任何性质的合作关系；不与其他网站或企业建立违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联盟或协作关系。

七、不以任何形式登载和传播含有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内容的广告；不为含有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内容的网站或网页提供任何形式的宣传和链接。

八、自觉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刘佩

2020.8.13

察布查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包虫病
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
项目合同

甲方：察布查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甲方：察布查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就提供察布查尔县疾控中心包虫病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合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履行。

本合同中，甲方为采购方，乙方为察布查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包虫病防治管理应用平台集成提供方，双方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各自义务。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集成服务：察布查尔县疾控中心包虫病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合同。服务内容：平台的开发、布署、实施、培训。

【察布查尔县疾控中心包虫病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合同】的整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2、本合同项目下的集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12个月。

3、服务地点：【**察布查尔县**】

4、乙方提供符合甲方所需要的检验报告。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小写）：114383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不含税金额为107908.49元（大写：壹拾万柒仟玖佰零捌元肆角玖分），税率为6%。具体价格清单详见附件1。

2、本合同价格包括：软件平台搭建费；不包含盘点机 PDA 硬件

设备及云平台后期升级维护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经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完毕。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57191.5 元，（大写：伍万柒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

第二次付款：在本合同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45753.2 元，（大写：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元贰角）。

第三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满 12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11438.3 元，（大写：壹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叁角）。

3、付款信息

甲方付款信息：

甲方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26541227922527159 】

银行开户名：【工商银行察布查尔县支行】

账号：【 3006022829200003666】

地址：【 察布查尔县城南新区莫克托街东 】

联系电话：【 15999260852 】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账户：【 8888014600005763 】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公司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1200 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拾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税务

本合同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所有与本合同及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项。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合同变更

合同期内如有合同变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双方就变更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合同变更。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关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客户经理申告。

- 1、甲方应派专人配合协调本项目的集成服务准备配合工作。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指导意见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乙方进行调整。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负责提供小程序搭建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为甲方完成服务交付。

四、项目验收

（一）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由甲乙双方成立验收小组，参与验收过程。

（二）验收程序

乙方施工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已签章的《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据甲方提出问题的书面说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改进、完善，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五、服务条款

自甲方验收之日起，乙方参照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规定及双方约定时间及服务条款进行服务工作。

（一）在服务期内，如果服务的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承担与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在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服务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

六、保密条款

（一）协议双方保证，基于本协议从另一方获得标有秘密或专有标记的信息或在合作过程中从另一方获取的知识，这些知识包括技术、商业或者管理等方面，应当对之保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后，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这些知识或信息，不得向他人披露。

（二）双方同意，其所属员工和附属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三)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4、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应于 15 日内提出证明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七、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八、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 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2、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

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于 15 日内提出证明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十、通知、送达

1. 本合同中确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系履行本合同送达各类通知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人民法院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

地址：察布查尔县城南新区莫克托街东

联系人：刘佩

联系电话：15999260852

乙方：

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查鲁盖东街 77 号

联系人：李新玉

联系电话：13899716664

2. 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本协议约定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4、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如对本协议提出修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签订。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单方修改协议无效。

5、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如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

疾控中心包虫病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				
名称	不含税价格 (元)	税率	含税价(6%)	备注
察布查尔县疾控中心包虫病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合同	107908.49	6%	114383	平台的开发、布署、实施、培训
总共	107908.49	6%	114383	/